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49號

上訴人 王誌遠
吳芳容
陳淑玲
戴宏燕
謝雅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簡明杰律師

上訴人 晟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振宗

上訴人 允良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承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

楊昌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

法官 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賴璽傑